

2025 年武陵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- 1.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案件；
- 2.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案件；
- 3.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
- 4.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- 5.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提出司法建议；
- 6.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和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；
- 7.进行法制宣传，指导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，参与地方平安建设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武陵区人民法院共设十二个内设机构。分别为：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刑事审判庭、综合审判庭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执行局、德山法庭、柳叶法庭、司法警察大队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武陵区人民法院本级。武陵区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543.7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67.65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444.81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310.7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92.36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12.9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20.54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4543.72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3917.42 万元，教育 51.0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253.30 万元，卫生健康 89.00 万元，住房保障 233.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92.36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减少 89.54 万元，教育增加 3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减少 45.82 万元，卫生健康减少 1 万元，住房保障减少 7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543.72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3917.42 万元，占 86.22%；教育 51.00 万元，占 1.1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253.30 万元，占 5.57%；卫生健康 89.00 万元，占 1.96%；住房保障 233.00 万元，占 5.13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737.1

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806.62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业务工作专项经费支出、其他事业发展资金、运行维护经费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786.82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、法院制服购置、零星维修费、诉源治理经费、设备购置、邮政集约送达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 19.8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830.6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92.35 万元，下降 10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4.76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.76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9.8 万元，公务用车

运行费 11.96 万元)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主要是根据本单位案件量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基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会议，人数 0 人，内容为无；培训费预算 51 万元，拟开展 6 次培训，人数 132 人，内容为省高院新警授衔培训；参加市中院法警支队组织全市法警、辅警集训；各庭室参加省院组织培训；参加市中院组织消防技能培训；干警业务素质培训；参加市中院组织安检技能培训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3.8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24.8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159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2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9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

车辆)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078.3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737.10 万元，项目支出 1341.27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